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13-14號文件

2014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
(修訂附表16)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15號法律公告)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16號法律公告)

民航處處長(下稱"處長")——

- (a) 根據《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2013年第182號法律公告)第1條作出第15號法律公告；
及
- (b) 根據《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2013年第183號法律公告)第1條作出第16號法律公告(上述兩項命令下稱為"兩項有關命令")，

指定2014年4月11日為兩項有關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 兩項有關命令分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處長作出，並於2013年11月15日刊登憲報，以實施2013-2014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技術指令》載列一套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公布

關於空運危險品的規定。《技術指令》藉以下兩項附屬法例獲賦予在香港實施的效力——

(a)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該附表可引稱為《航空(危險品)規例》(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¹；及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

3. 兩項有關命令的第1條均訂明，該命令自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在2013年11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兩項有關命令。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支持兩項有關命令，並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新規定正式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進出口及製造業界。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599/13-14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兩份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當局並無就第15號及第16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 本部並無發現第15號及第1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4年2月5日

¹ 由於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尚未有中文文本，故該規例並無正式中文簡稱。"《航空(危險品)規例》"為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僅供參考用。